

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进一步披露说明外协外包及模具生产销售情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	6
问题 4. 模具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性	7
问题 5.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8
四、其他问题	9
问题 6. 其他事项	9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公司发生 1 次增资及 7 次股权转让，2019 年以来先后有多名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出。（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永成志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和蒋世超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蒋春平为其普通合伙人。2019 年 10 月永成志同第一次增资，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入伙，出资额为 364.96 万元，增资后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常红霞。蒋春平目前持有永成志同 60.31% 的份额，永成志同持有公司 4.08% 的股份。（3）常红霞曾直接持有公司 3.75% 的股份，后于 2025 年 9 月出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但其并非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而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说明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以非公允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说明 2019 年以来多名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3）说明常红霞直接和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权利行使情况，担任永

成志同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永成志同是否存在被蒋春平实际控制、代蒋春平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常红霞转让股份时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去向情况，说明其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构成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进一步披露说明外协外包及模具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注塑、喷涂的外协加工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分别为 2,336.59 万元、3,102.12 万元和 1,66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6,016.52 万元、7,449.96 万元和 4,135.42 万元。（3）公司不从事模具生产，而是委托专业模具厂商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设计方案主导模具的开发、制造和测试验证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为主要客户开发了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系列模具，并最终向客户销售。

请公司：（1）参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外协的披露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定制化生产模具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内容、相关成本及占同类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相关厂商存在依赖等情况；说明公司采用外协、劳务外包及定制化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前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劳务外包及定制化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提供同类服务的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关联方与前述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结合公

司对相关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生产实施方式的相关约定，说明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是否可能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是否对相关服务供应商及其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公司为避免前述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的相关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是否负责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内容、工作量是否匹配；结合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在工作内容、工作量、费用或薪酬等方面的异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核查事项（2）（4），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5），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对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为领用确认收入和签收确认收入，均在产品价格确认并通过客户的供应链（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对账完毕后确认收入。（2）公司在日常账务处理中存在按照定点价格、上一轮价格协议签订价格或最新一轮谈判价

格为暂估价格，以对账结算获取的领用或签收数量暂估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812.85 万元、3,202.39 万元和 4,888.61 万元。

请公司：（1）列示各期内外饰件业务收入暂估金额及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情况，并准确披露相关收入确认具体方法。（2）说明内外饰件业务签收、领用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流程、时点、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结合相关业务模式的合同约定、商业实质等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结合发出商品账龄情况，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说明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

问题 4.模具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对于模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包括全部销售模式；部分销售、部分摊销模式；全额摊销模式。

（2）202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模具）余额为 2,165.7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期末余额为 14,811.21 万元，各期新增模具分别为 8,974.50 万元、6,400.14 万元、2,721.7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模具开发、生产及外采的具体业务流程、各类型模具的划分依据；各期外采的模检具金额及变

动原因，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是否由下游客户直接指定。（2）说明各类模具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时点、验收程序及凭证、使用权与所有权的约定等，说明收入确认具体会计处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收入确认的政策、方式和时点，是否符合业务特点、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合同中的具体条款举例说明上述各类模具业务的成本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确认及时点、摊销政策、结转成本及时点等。（4）说明如何对不同类型模具进行日常管理、是否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损毁情况，报废的模具数量，相应实物、账务的处理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仓库存货真实、准确、完整和跌价计价准确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问题 5.业绩增长合理性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汽车、北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厂。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9%、96.11%和 98.16%，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1）结合汽车内外饰件市场发展情况、各细分产品适用车型变化、主要车型的产销量变化等进一步细化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情况是否

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2）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内外饰件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与主要客户是否约定年降机制；如存在，说明对应客户、年降产品范围、降价幅度及执行周期，相应产品各期售价是否与产品迭代周期匹配，并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及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具体情况。

四、其他问题

问题 6.其他事项

（1）前次申报 IPO 情况。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3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5 年 1 月撤回申报。请公司：
①说明撤回前次 IPO 申请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说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前次 IPO 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④说明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

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与相关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解除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目前仍保留回购情形、回购价款、股份转让的限制的条款，在回购情形条款中将“其他任一轮次的任一投资方或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约定为回购事件。请公司说明前述回购事件的约定是否构成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以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其他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情形。

（3）其他合法规范经营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整车厂通过招投标等程序选择各产品项目的定点供应商。②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未按员工的实际工资缴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参与客户招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参与招标的基本情况、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情况，说明公司参与招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前述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形成原因，公司建造

（如有）、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后续是否能够取得权属登记证明，如是，请说明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请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并测算相关措施可能产生的时间、费用等相关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进一步说明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未缴纳或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以及补缴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4）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定制包覆件、吸音棉等辅材、销售塑料粒子的情形。请公司：结合可比价格或可比交易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5）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18%、16.11%、13.59%，持续下滑。请公司：结合客户降价情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配套车型、产品结构等，详细分析毛利率下滑原因。

（6）业务招待费具体内容及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617.26 万元、587.98 万元、303.22 万元。请公司：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7）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78.90 万元、5,318.52 万元和 3,033.96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设计检测费、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请公司：①说明各期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及会计核算情况，各期研发废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变化与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情况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试生产样品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形。②说明研发费用中设计检测费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③说明同步开发模式的具体过程、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费用分担、收入分成约定及利益归属情况等，有关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2）-（3）以及事项（6）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5）-（7），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